

申請人：李○慧

李○慧因其母受羈押時分娩，於出生後約 8 個月期間人身自由受拘束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確認李○慧因其母李○○麗受司法不法案件遭羈押，自其 39 年 2 月出生時起至 39 年 10 月為家屬帶回照顧時止，於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受拘束人身自由為行政不法。

事 實

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李○慧之母李○○麗於民國 39 年 1 月間涉及匪諜案遭逮捕，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 1 年，服刑至 40 年 1 月釋放，其母受羈押期間(申請意旨誤為服刑期間)已懷有申請人並於獄中生產，直至其出生後約 8 個月與母親同關於監獄，後由家屬領出，因報戶口時間有延遲，係任意填寫出生日。申請人認其人身自由受國家不法侵害，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

理 由

一、調查經過：

- (一) 本部查閱「歷史印記-百件珍貴獄政檔案」史料文獻。
- (二) 本部承接促轉會移交之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下稱補償基金會) 002289 號李○○麗及 002288 李○降補償案件卷宗。
- (三) 本部以「曾碧麗」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查得 15 筆數位化檔案，並據此處分。

二、處分理由：

(一) 申請人之父李○降經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認有連續共同意圖以非法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以(39)安潔字第 2517 號判決判處死刑部分，及申請人之母李○○麗因涉及匪諜案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 1 年，有關人身自由受侵害部分，業經補償基金會案號第 002289 號給予補償。是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此等部分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視為撤銷，並業經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於 107 年 10 月 4 日公告(序號：1-0130、1-0131)。又按已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撤銷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並公告之案件，有第 6 條第 4 項所定情形者，其撤銷效力及於同一案件中第 6 條第 4 項之處分(促轉條例第 2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參照)。是李○○麗於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受羈押部分，亦為上開撤銷效力所及，均合先敘明。

(二)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行政不法」，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威權統治時期，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應由法務部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以平復行政不法，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定有明文。
2. 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

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5項及本院釋字第381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依循。

3. 再按促轉條例第1條第2項規定，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係「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因而須符合「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方能確認為「行政不法」之範疇。

（三）申請人主張其出生至8個月期間，都隨母親一同監禁在牢房一節，屬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

1. 按非常時期，國家固得為因應非常事態之需要，而對人民權利作較嚴格之限制，惟限制內容仍不得侵犯最低限度之人權保障。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亦為憲法所欲保障最

基本之人性尊嚴，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特殊重要意義，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侵犯之，亦不容國家機關以任何方式予以侵害。縱國家處於非常時期，出於法律規定，亦無論其侵犯手段是強制表態，乃至改造，皆所不許，是為不容侵犯之最低限度人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67 號解釋參照），此解釋揭示思想自由保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是人類文明之根源與言論自由之基礎，也為憲法所欲保障最基本之人性尊嚴。次按憲法第 11 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而國家對不表意自由，雖非不得依法限制之，惟因不表意之理由多端，其涉及道德、倫理、正義、良心、信仰等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者，攸關人民內在精神活動及自主決定權，乃個人主體性維護及人格自由完整發展所不可或缺，亦與維護人性尊嚴關係密切（司法院釋字第 577 號、第 603 號、656 號解釋參照）。準此，前揭不表意之自由與思想自由相同，不僅係得以確保個人可忠於內心之信念與價值而生存、不因其擁有悖於政府或社會主流之價值觀、信仰、思想等而受到不利之待遇，更係對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存續，具備其特殊重要意義，皆不容國家機關以包括緊急事態之因應在內之任何理由加以侵犯。再按行動自由為人類身體行止動作之生理上自然作用，具有生命之自然人，不論老弱殘廢及意思能力之有無，均享有行動之自由，不受年齡或其他偶然事實之限制（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2. 查李○○麗因涉及匪諜案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 1 年，該判決理由欄記載：「……曾碧麗雖尚未加入奸黨組織，然均知李○降為匪要而與之接近並不檢舉，亦屬觸犯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罪證明確……」，即據以判決，係以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第 9 條對一介公民課予「知情即舉報匪諜」之義務，並且以其違反義務而處以刑罰，即便所謂之「匪諜」是朝夕相處、互相扶持之夫妻，也須告密檢舉而不容隱瞞，不獨悖離人性而難認行為人有何期待可能性，更可證統治當局係以刑事制裁處罰「知匪不報」，強迫人民成為統治者的監視工具，掌控人民思想，以貫徹獨裁與威權統治秩序，此已抵觸憲法所欲保障之基本人性尊嚴，重大侵害人民意志自由、思想自由及不表意自由，嚴重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就申請人於李○○麗羈押中出生以及其後隨母在所之日數，申請意旨係主張申請人之母李○○麗於 39 年懷胎後，因其夫李○降涉叛亂罪案件而被捕，並於獄中產女（即申請人），申請人於出生後至其約 8 個月均與母親同監禁在牢房。經查，依李○○麗於補償基金會案卷申請書所述，其於 39 年因叛亂罪案件被捕當時已懷有身孕，申請人於獄中出生後 7 個月被家屬接出離監。次查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於 39 年 8 月 11 日有關李○○麗訊問筆錄記載：「（問：你有幾個孩子？）答：只有這個女孩子，現在 6 個多月，在保密局時生產的，我因用刑太厲害，未滿 10 月生產……」。復查申請人之叔李蒼土於 39 年 10 月 30 日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提出之陳情書內有載以：「嫂曾碧麗被判徒刑 1 年，母氏年逾天命，精神倏微

衰弱，侍奉無人，姪兒未及周歲，撫育無人……」。再查臺北縣警察局 40 年 1 月 30 日代電載以：「李○降現有第二、妻、母、妹各一、弟婦、姪女、長女各一全家共 8 口……」此有補償基金會 002289 號李○○麗補償案件卷宗、臺灣警備總司令部鍾浩東等叛亂案卷、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鍾浩東等匪諜案卷為證。又查臺北縣警察局 43 年 4 月 8 日北警調字第 1588 號社會治安調查報告記載，當時申請人為 4 歲之齡，此有內政部警政署可疑份子考管-李○○麗可疑案件佐證。另查申請人之母遭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判決有期徒刑 1 年，刑期執行自 39 年 1 月 18 日起至 40 年 1 月 17 日止，此有 39 年 10 月 30 日國防部臺灣軍人監獄回證、曾碧麗案卡、臺灣省保安司令部 39 年 8 月 22 日(39)安潔字第 2078 號判決可證。是足資推認申請人係於 39 年 2 月出生於國防部保密局，申請意旨與前述證據、事實均互核相符，堪信申請人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惟依所查現存檔案以觀，無法確定申請人與其母同囚禁於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之期間究係 7 個月或 8 個月，然綜觀申請人之叔李蒼土於 39 年 10 月 30 日向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提出之陳情書內容及申請人之戶籍資料係記載於 10 月出生，尚不排除申請人在所之期間長達 8 個月，而於 39 年 10 月始離所，爰依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審查會辦法第 21 條之規定，從寬審認申請人所述在所期間之相關事實。

4. 查申請人當時於獄中甫出生，且在襁褓之中，處於亟需母親哺育照顧之階段，若襁褓中之子女因婦女有案發監

執行而與母親分離，頓失所依絕非妥適，基於哺育照護必要而與其母同監，固為親情及人道考量，斯時有效之羈押法第 13 條亦有入所婦女得請求攜帶子女之相關規定，惟按斯時有效之羈押法準用斯時有效之監獄行刑法第 12 條規定，受刑人懷胎 7 月以上，或分娩未滿 1 月者，得拒絕收監，係對懷孕或產後之被告於入所時就其生命、身體部分之保護規範，從而被告是否適宜入所服刑，所方須依法定程序，為謹慎、客觀之審酌。申請人之母李○○麗因涉及匪諜案遭逮捕時已懷有數月身孕，入所時卻未經程序斟酌其懷孕或臨盆情形，送交醫院或其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仍遭受羈押、刑求之苦，致申請人在監獄早產出生，顯未尊重受刑人之尊嚴及維護其人權，亦未顧及母嬰雙方之生命、身體安全，已逾越所欲達成矯治處遇目的之必要限度。

5. 另審酌孕婦之身心健康及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監獄之資源和環境並非適合待、生產或教養嬰幼兒之場所，且衡諸常情，倘非母親之處境不得已，為免嬰孩尚有哺育必要卻必須與生母分離，監所外又無適宜之托兒育嬰處所安置，況當時正值威權時期查緝匪諜風聲鶴唳之時，恐親友聞之紛紛走避，人人自危之情形下，無人敢於監所外接應，係迫於無奈方在監獄產女照護，是當時申請人雖非涉嫌叛亂案件之程序主體或受羈押處分之被告，然實係因其母李○○麗於威權統治時期所受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追訴審判及羈押，並於在押期間受不當處遇，申請人始於出生後便即在國防部保密局及臺灣省保安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受拘束人身自由，此既均基

於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為之一環，故由整體案情觀之，當予認定係屬行政不法，而應予以平復。

6. 綜上，本件申請人於 39 年 2 月其母在國防部保密局看守所羈押時出生，即隨母在所，至 39 年 10 月約 8 個月後始由親屬帶回等情，有關其人身自由受侵害部分，係受其母所受之司法不法案件牽連，其母因於執行該有期徒刑期間受不當處遇，致其出生起約 8 個月期間須與母同所，屬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確立統治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即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所為侵害人民人身自由之處分或事實行為，自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相符。

三、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1 日

部 長 鄭 銘 謙